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錦明

訴訟代理人 謝錦達

相 對 人 廖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認定為兩造間之契約係屬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之承攬契約，並非勞基法上之僱傭契約，故兩造的權利義務關係自無勞基法適用。本件相對人主張之短發薪酬，即係上開案件中之承攬報酬，兩造經最高法院判定為承攬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，相對人並非勞工身份，本件應與相對人提供勞動服務地無關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聲請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新北地院為本案管轄法院，聲請將本件訴訟全案移送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處理等語。

二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，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。又，本件既為勞動事件，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相對人起訴主張其自96年2月2日受僱聲請人公司擔任南區業

01 務員，其銷售對象有在高雄市小港、大寮、鳳山等地區，據
02 此，本件應屬因僱傭契約涉訟者，且勞務提供地於高雄小
03 港、大寮、鳳山等地區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相對人
04 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，即本院就本件勞動事件
05 亦有管轄權。

06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其聲
07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劉玟君